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鉴于上述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审批额度即将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涉及与关联方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新基金”）关联交易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关联董事王新东、伊恩江、陈外华、陈慧霞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事

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其中涉及与红土创新基金关联交易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二、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收益。

2、购买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其中涉及与红土创新基金关联交易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品种为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等。各项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定期存款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该投资额度可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4、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本额度及决议有效期范围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权公司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均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

三、关联方暨委托理财受托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红土创新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2 号文批准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琨
注册资本	5.5 亿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8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主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202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607,725,374.62 元 净资产：568,087,600.7 元 营业收入：64,826,266.46 元
其他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关系

红土创新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红土创新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红土基金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委托理财业务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价格进行,收取的手续费、代理费等不高于为其他同等客户提供的服务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红土创新基金确定具体现金管理产品及资金运用额度并依据市场原则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协议。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红土创新基金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七、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认购上述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公司与红土创新基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主要是基于其较为丰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运营经验、成熟的服务水平及支持其业务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相关业务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管理业务的开展进行全程监控，切实防范各类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与合规运作。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时，所涉及的与红土创新基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